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董事对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江涛、蒋必金、周旭红

2021 年 4 月 16 日